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8号),公告内容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如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2023年4月21日,紫晶存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其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拟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及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基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中信建投将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及运作,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独立保管基金财产。

二、赔付对象、赔付范围的确定和赔付金额的计算原则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适格投资者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

(二)确定赔付对象的原则

1、投资者交易紫晶存储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

自虚假陈述实施日起至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且在揭露日以后因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或者因持续持有紫晶存储股票,扣除各类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存在亏损的。

(1)虚假陈述实施日:紫晶存储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日,即2020年1月31日为第一个实施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即2020年4月23日为第二个实施日。

说明:2020年4月23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20年年度报告》,这些日期是紫晶存储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虚假陈述实施日。由于这些虚假陈述事项具有牵连性、连续性,故以最早的2020年4月23日作为上市后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

(2)虚假陈述揭露日:紫晶存储披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之日,即2022年2月12日。

2、《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紫晶存储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三)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原则

1、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以适格投资者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2、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其中投资差额损失须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具体金额将根据专业机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

3、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在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紫晶存储股票,其投资差额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未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说明: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适格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已经除权的股票,成交数量复权计算。

基准价格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设立时,将在基金设立公告中披露正式赔付方案。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规定,中信建投于今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6月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拟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将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韩振平、邱以武变更为吴梓豪、邱以武。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吴梓豪,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年至2019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注册会计师吴梓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二)本次变更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8),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人,代表股份1,888,281,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52.13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22,552,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765,72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2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61人,代表股份765,789,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6人,代表公司股份765,72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6.《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8,191,998	99.9952%	89,800	0.004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5,700,003	99.9883%	89,800	0.01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236,281	99.9446%	533,000	0.0282%	512,517	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744,286	99.8635%	533,000	0.0696%	512,517	0.0669%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4,885,303	99.8819%	904,500	0.118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885,303	99.8819%	904,500	0.118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708,198	99.9696%	433,000	0.0229%	140,600	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5,216,203	99.9251%	433,000	0.0565%	140,600	0.018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87,608,198	99.9643%	533,000	0.0282%	140,600	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5,116,203	99.9120%	533,000	0.0696%	140,600	0.018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4,622,306	99.8475%	1,026,897	0.1341%	140,600	0.0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4,622,306	99.8475%	1,026,897	0.1341%	140,600	0.0184%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非独立董事宋为兔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578,560	94.87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9,086,565	87.3721%

表决结果:当选。

12.2非独立董事刘宝龙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812,728	94.99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320,733	87.6638%

表决结果:当选。

12.3非独立董事孙朝晖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78,285,107	94.17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793,112	85.6362%

表决结果:当选。

12.4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812,728	94.99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320,733	87.6638%

表决结果:当选。

12.5非独立董事李永忠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936,337	95.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444,342	87.6800%

表决结果:当选。

12.6非独立董事纪玉虎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4,295,428	95.02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803,433	87.7269%

表决结果:当选。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1独立董事张世潮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3,858,202	94.99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1,366,207	87.6698%

表决结果:当选。

13.2独立董事董敏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81,957,597	94.3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9,465,602	86.1157%

表决结果:当选。

13.3独立董事李要合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4,864,131	95.05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2,372,136	87.8011%

表决结果:当选。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永峰、高志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当选。

14.1监事高永峰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88,917,541	94.73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6,425,546	87.0246%

表决结果:当选。

14.2监事高志成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4,738,930	95.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2,246,935	87.7848%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沈楠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二、证券事务代表沈楠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李娅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娅楠,女,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职员、投资预算部职员。现任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李娅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娅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纪玉虎、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永忠、张世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宋为兔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为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纪玉虎
审计委员会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宋为兔 孙朝晖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张世潮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要合	张世潮 董 敏 戴继锋 李永忠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孙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纪玉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电子邮箱yxny@berun.cc。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宝龙先生、纪玉虎先生、杨永清先生、祁世平先生、华阳女士、张建春先生、高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王彦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沈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沈楠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宋为兔,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为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726%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宋为兔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为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宋为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副董事长简历

刘宝龙,男,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其妻戴昕持有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5925%的股份,刘宝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戴继锋先生系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刘宝龙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宝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刘宝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宋为兔先生简历见附件1

刘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2

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伊盟化工总公司总裁专职秘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伊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孙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454%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孙朝晖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朝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戴继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检科长、销售部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海南融海置业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94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公司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吴爱国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妹夫,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3089%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337.6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441%的股份,纪玉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24691%的股份,除此之外,纪玉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玉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世潮,男,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职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世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世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董敏,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鄂尔多斯集团房地产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李要合,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化工工程师。历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9年10月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要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要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附件4:总经理简历

孙朝晖先生简历见附件3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纪玉虎先生简历见附件3

附件6: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简历

刘宝龙简历见附件2

纪玉虎简历见附件3

杨永清,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伊化集团总公司财审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杨永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杨永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祁世平,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祁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配偶彭丽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617%的股份,其配偶彭丽女士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祁世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祁世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祁世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481%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华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建春,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兰泰碱厂附企公司副经理,乾源物业公司东胜分公司书记、副总经理,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建春先生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265.8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441%的股份,张建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3025%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建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张建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远,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高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占标,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目前,郝占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65.56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441%的股份,郝占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604%的股份。除此之外,郝占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占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郝占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华,男,1977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监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323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441%的股份,王彦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王彦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楠,男,蒙古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内蒙古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沈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高永峰先生主持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与监事高志成先生、职工监事李娅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高永峰,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公司运营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3878%的股份,除此之外,高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永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